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28463號  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（第一工區）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（共1冊）

依據：本府建設局104年2月2日中市建土字第1040013143號函、本府103年10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19231號函附會議紀錄、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及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民國104年3月3日至104年4月2日止共計30日。對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共1冊。
- 三、公告（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）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李翠瑜

電話：04-22170660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5238@taichung.gov.tw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284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（第一工區）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公告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建設局104年2月2日中市建土字第1040013143號函、本府103年10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19231號函附會議紀錄、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及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內政部102年4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3066函釋略以「…建築改良物如為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指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，自不得徵收，倘無徵收，當然不生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，應給予補償之情事，從而亦無營業是否合法之認定問題」。基此，營業用之建築物應為合法始得領取全額補償，非屬合法建築物僅得依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規定按原補償數額百分之六十發給補助，又營業登記處所與實際營業處所不同不予補償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經上開規定繕製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3月3日至104年4月2日止共計30日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台端對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即為確定。

五、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。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。

正本： 模具廠負責人：賴 男君等公司、行號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